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富锦市农药精甲·咯菌腈、化学肥料磷酸二氢钾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化学肥料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科瑞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化学肥料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黑龙江科瑞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科瑞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2月17日